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課程流程圖

102 年 0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本所課程規劃最低畢業總學分數 36 學分；其中專業必修 16 學分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)，選修課程至少 20 學分（其中可選修外系 6 學分）。課程名稱及學分組成（講授-實習-學分數）如下

所專業必修課程流程圖（計 16 學分，8-16-16）

第一年		第二年	
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
進階創意生活設計(一) 1-4-3	進階創意生活設計(二) 1-4-3	碩士論文 3-0-3	碩士論文 3-0-3
專題研討(一) 0-2-1	專題研討(二) 0-2-1	專題研討(三) 0-2-1	專題研討(四) 0-2-1
1-6-4	1-6-4	3-2-4	3-2-4

所專業分流選修課程流程圖（計 93 學分，93-0-93）

第一年		第二年	
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
A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領域 27-0-27			
社區總體營造專論 3-0-3	文化產業專論 3-0-3		
文化研究專論 3-0-3	視覺文化專論 3-0-3		
永續場域專論 3-0-3	城鄉規劃設計專題 3-0-3		
創意產業與地區發展研究 3-0-3	文化與設計溝通 3-0-3		
美學經濟專論 3-0-3			
15-0-15	12-0-12		
B 創意生活產業研究領域 33-0-33			
生活型態設計專論 3-0-3	綠色設計專論 3-0-3		
創業實務專論 3-0-3	設計行銷專論 3-0-3		
感性設計工學專論 3-0-3	場域創新理論與實務 3-0-3		
創意生活產業政策與法制 專論 3-0-3	創意生活產業專題 3-0-3		
綠色環境控制專論 3-0-3	綠色場域設計專論 3-0-3		
網路商店經營研究 3-0-3			
18-0-18	15-0-15		
C 創意生活設計創作領域 27-0-27			

形態語言專論 3-0-3	文化創意商品設計專題 3-0-3		
創新工藝專題 3-0-3	東方造形設計專題 3-0-3		
體驗設計專題 3-0-3	創新造形意匠專題 3-0-3		
整合設計專題 3-0-3	藝術與設計研究 3-0-3		
設計風格專論 3-0-3			
15-0-15	12-0-12		
一般選修課程 6-0-6			
研究方法專論 3-0-3			
質性研究方法 3-0-3			
6-0-6			
專業選修科目（至少選修 20 學分，外系選修至多 6 學分）			
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36 學分			